

#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圖書諮詢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圖書資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支援教學、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訂定「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討論室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
- 第2條 借用人需達三人(含)以上，並先行於座位管理系統進行預約，預約時段則以二天內為限。
- 第3條 借用討論室每次最多以四小時為限。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
- 第4條
- (一) 借用人依所借用之討論室號碼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二個月。
  - (二) 預約借用人於借用時間開始二十分鐘內憑證至一樓諮詢服務台辦理報到。超過時間者，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不得異議。
  - (三) 借用人於討論室嚴禁吸煙、飲食、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二個月。
  - (四) 借用人至討論室時若發現環境髒亂或設備缺損，請即刻通知一樓諮詢服務台。討論室使用完畢時，借用人應負責將環境清理乾淨，椅子收回，取用的館藏資料歸回原位，攜出私人物品，關閉電源、門窗並上鎖，再至一樓諮詢服務台辦理退還手續。若未完成討論室之還原清理工作，本館得停止其借用權二個月。討論室若有設施毀損，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及費用。
  - (五) 置放於討論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 第5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